证券代码: 835452

证券简称: ST 元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后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5 月 24 日签订了《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

了《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24年12月30日,签订《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2016年1月1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投证券自2016年1月14日起担任为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由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国投证券支付的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共2024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持续督导费用已构成逾期,经国投证券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国投证券决定解除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国投证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单方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备案确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导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投证券发送的《催告函》(共三次);
- (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